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7/10
21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0月30日 - 11月3日, 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5(d)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不遵守情事

用以确定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鹿特丹公约》第 17 条规定, 缔约方大会应尽快制定并通过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曾请秘书处编制关于确定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文件, 供提交其第七届会议审议。本说明即对此项议题作了概要的阐述。

* UNEP/FAO/PIC/INC. 7/1。

二. 概述

2. 根据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均有义务依照《公约》的规定积极地采取某些行动或避免采取某些行动。为充分确保《公约》的目标得到实现并使各缔约方得益于《公约》预计提供的惠益，每一缔约方及所有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必须遵守这些义务。然而，有时会发生缔约方未采取《公约》所规定采取的行动或采取了《公约》所禁止采取的行动的情况。此种情况即可视为处于不遵守状态，或在某些情形中视为处于未完全遵守状态。

3. 不遵守公约义务的情形可能与下列方面的问题有关：

- (a) 遵守义务的意愿不足；
- (b) 在履行义务时出现疏忽；
- (c) 缔约方的法律、行政、技术或财务方面的能力和力量有限；
- (d) 缔约方内部或其周围的政治、经济或社会总体情况或变化；
- (e) 《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这些规定的解释或适宜性问题；
- (f) 《公约》管理工作中的缺陷；
- (g) 现存的不甚明确的国际制度与《公约》规范之间的冲突。

4. 看来不遵守情事问题与履行《公约》的方式方法密切相关。《公约》实施工作的有效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确保所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以及能否有效防止或解决不遵守事件。例如，可通过此种机制向缔约方提供奖励，以促进它们遵守《公约》；或通过此种机制予以惩罚措施，以防止它们从事可导致不遵守事件的活动或防止因它们未从事某些活动而导致其处于不遵守状态。

5. 一般而言，需从《公约》实施工作的整体范畴着眼考虑不遵守问题。这将有助于确定何者为不遵守情事以及如何予以处理。

6. 鉴于《公约》实施工作的体系处于不断发展演变之中，定期就《公约》的实施状况交流信息，将可有效促进对《公约》的遵守。例如，可通过汇报工作或政策对话论坛来达到这一目的。帮助某些缔约方建立旨在促进其《公约》实施工作的能力和力量，亦可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不遵守问题的解决。增加

《公约》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及在《公约》实施工作中加强各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则可遏制不遵守事件的发生。

7. 用于解决争端的机制，诸如《鹿特丹公约》第 20 条中所规定的此中机制，特别侧重处理不遵守情事案件中因对《公约》适用解释不同而引发的争端。从《公约》的总体实施工作来看，为确保各项义务得到履行而采取的措施将可从根本上防止争端的发生。为此，解决争端的机制以及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机制是彼此相辅相成的。

三. 确定不遵守状态的标准

8. 《公约》为确定任何偏离行为提供了依据。然而，仍有可能会出现《公约》未就某些条款应如何予以适用作出详尽规定的情况。在此种情形中，似需由各缔约方针对某项义务确定遵守状态与不遵守状态之间的界限。似可考虑到履行该项义务所涉及的实际问题以及对何者为《公约》所接受的行为作出澄清的必要性。

四. 行动流程

9. 在环境和其他条约下确立的现有安排针对不遵守情事规定的行动方针彼此相类似，可在此对之作如下归纳：

(a) 一缔约方向在《公约》下设立的一个机构提交附有确切证明资料的、关于另一缔约方在适用《公约》方面的效绩的意见；

(b) 由上述机构审议提交给它的意见和相关的资料以及它可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资料，以便确立事实和提出相应的建议；

(c) 由《公约》的一个权威机构(例如缔约方大会)对上述建议进行审查；

(d) 由该权威机构作出决定。

10. 此外，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订立的不遵守情事程序，缔约方可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认它不能完全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说明，同时附上相关的解释。秘书处继而应将此种说明转交给专门为实施不遵守情事程序而设立的机构(即履行委员会)。

11. 《公约》秘书处可为上述程序提供行政服务，收发所受到的资料和信函并提供秘书处协助和文件。

12.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在编制其报告过程中，可于知悉不遵守情事案件时着手收集相关的资料并将之提交给《议定书》缔约方。

13. 如已订立了解决争端的机制，则在采取上述行动时便须设法使这一机制免受损害。通过争端机制得出的结果可对不遵守程序的实施起到补充作用。

五. 程序

14. 似可在所议定的程序中明确规定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其中可包括如下内容：

(a) 着手实施有关程序的方式方法，包括缔约方如何以及向哪一机构提交其意见和辅助证明资料；

(b) 在各有关缔约方之间转交后续资料和文件的方式方法，包括提交的时限；

(c) 负责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机构采用的程序以及向有关权威机构提交调查报告和建议的程序；

(d) 有关权威机构就提交给它的报告和建议采取行动的程序。

15. 此外，还可就《公约》秘书处在有关不遵守情事方面的行政职能制订程序。

16. 鉴于有关的资料可以保密方式提交，似可同时订立旨在保护此种资料的机密性的程序。

17. 为确保不遵守程序随时与《公约》实施体系的发展演变保持一致，有关的程序似可制订一套进行定期审查和增订的机制。

六. 体制安排

18. 处理不遵守情事问题的体制安排的关键构成部分似可包括：

(a) 确立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权威机构(例如缔约方大会)；

(b) 该权威机构下专门负责审查不遵守情事案件的咨询机构；

(c) 秘书处。

19. 上述咨询机构既可是常设的亦可予以临时设立，这将取决于使用该不遵守情事程序方面的预计需要。此种机构可由一定数目的缔约方或由缔约方指定的专家组成。应适当地考虑到其成员组成的地域分配情况。可为确定该机构主席团的成员(例如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做出安排。按照现有安排，此种机构的成员人数相对较少(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履行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10 名；国际劳工组织下的《公约》适用和建议专家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为 20 名)。

七. 处理办法

20. 各种现行相关安排为处理处于不遵守《公约》状态的缔约方提供了一系列可能的办法，其中包括：

(a) 通过公开发表有关报告，使公众了解有关缔约方未履行其义务的事实；

(b) 向该缔约方发出警告或提出建议；

(c) 向该缔约方提供适当的援助，以协助它履行其义务；

(d) 暂停该缔约方根据《公约》享有的具体权利。

21. 针对有关缔约方的可能处理办法似应与处于不遵守《公约》状态的该缔约方的不遵守行为性质相吻合。
